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V項</u>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賴黃淑嫻女士

香港海事博物館

董事局主席何安達先生

博物館總監戴偉思博士

候任博物館總監 Richard Wesley先生

執行經理及館長 左麗愛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黄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55/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u>委員</u>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 列文件 ——

> 立法會 CB(2)252/10-11(01)——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題為"就申辦 亞洲運動會比

賽場地提供一個新的選擇方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2)382/10-11(01)—— 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

立法會 CB(2)442/10-11(01)—— 研究日本及韓 號文件 國發展文化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65/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 3. <u>委員</u>察悉,2011年1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將會討論下述項目:
 - (a) 關愛基金;
 - (b)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
 - (c)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4. 鑒於事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項目(b)的事宜,但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7年12月解散,張學明議員詢問是否應該成立另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因為他注意到,兩個前市政局已承擔的若干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已被擱置。主席表示,此事可在下次例會討論。

秘書

5. <u>陳淑莊議員</u>詢問,地政總署的代表會否參 與項目(c)的討論。<u>主席</u>表示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她提 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項目(b)及(c)已分別推遲至2011年2月及3月的例會討論,而2011年1月的例會則加入了"對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改善其就業前景的措施"此項目。)

IV. 有關物業管理的事宜

[立法會CB(2)465/10-11(01)至(04)號文件]

(a)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為民政事務處提供人手支援以促進大廈管理

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立法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以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營運,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為推行大廈管理措施所需的人手支援[立法會CB(2)465/10-11(01)號文件]。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2011年上半年內就相關規管制度作出決定。

發牌制度

7. <u>王國興議員</u>認為,如不為物業管理行業訂立發牌制度,小業主的權益不會獲得保障。他建議,不但須規定要物業管理公司領牌,亦要規定其物業經理及同等級別的職員領牌,因為他們通常代表物業管理公司,並獲授權管理大廈。就是否亦須規定要物業管理公司的項目主任領牌,他建議理公司と要物業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公司及它們的管理區人員實施發牌制度。他認為王議員的建議是合理的。

- 8. <u>黃容根議員</u>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因為它們的服務質素現時甚為參差。他促請政府當局為物業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資格作出明確具體的規定。他尤其關注管理小型或單幢大廈的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該等物業管理公司須符合最低規管要求,以確保其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會公布該等要求,並為法團提供訓練課程,加強它們對物業管理的認知。
- 9. <u>張學明議員</u>表示,他支持採用物業管理公司多級發牌制度。鑒於物業管理問題涉及多個層面,而且甚為複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諮詢可在多大程度上解決業界現有的問題及增強立法規管的理據。他又詢問當局按何準則決定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歸屬的級別,例如是否會按其大小、資本或員工專業資格予以分級。
- 10.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是,在多級規管制度下,符合基本規定的從業員可取得較低級別的牌照,而符合較高規定的從業員則可獲發較高級別的牌照。就張學明議員詢問,物業管理公司如未能達致規定的水平,會否受到懲處(例如降級或撤銷牌照),<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這是發牌當局的職責所在。
-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不同類型的大廈對物業管理服務有不同的要求,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不可能在該等服務各個範疇均配備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職員。她認為擬議發牌制度應具備靈活性,以容納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她詢問,除經理級或更高職級的人員外,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技術人員是否亦須符合若干資歷規定。
- 12.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擬議發牌制度會規定物業管理公司的主要人員(例如經理級或更高職級的職員)須符合在專業資格及經驗方面的有關規定。他補充,物業管理公司的技術人員(例如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工程的註冊承辦商及工程師)現時已受法例規管。<u>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u>表示,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管理方面是扮演統籌角

色,包括聘用保安職員、清潔工人及技術人員,並 須確保符合各項規管標準。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 慮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各項發牌規定,以配合根 據主體法例訂立的規管制度。

規管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法團

- 13. <u>張國柱議員</u>關注到,擬議發牌制度會淘汰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迫使業主僱用收取高昂管理費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他建議。由於部分法團並無僱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大廈,政府當局應告知該等法團,它們一方面可如何履行其法定職責,而另一方面,應如何遵行只屬勸喻性質的規定。
- 14. <u>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u>回應時表示,就不同類型的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多級發牌制度會有助避免出現市場壟斷,而政府當局會參詳市民的意見,審慎研究有關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教育局的七級資歷架構,研究物業管理需要的基本資歷要求,並探討公眾對如何規管沒有僱用物業管理公司的法團的期望。
- 15. 鑒於部分法團沒有僱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大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發牌制度會否導致該等法團需要僱用物業管理公司。他表示,應視乎該等法團的能力而讓其繼續管理大廈,因為此舉有助發揮鄰舍互助精神。<u>副主席</u>認同主席的關注意見,擔心如果強制規定該等法團僱用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影響該等大廈的管理及招致額外的管理開支。
-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強制規定法團僱用物業管理公司。但政府當局關注到不少舊式唐樓既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也沒有成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該等樓宇由於欠缺管理,不但帶來各種衛生問題,亦對居民及市民大眾構成危險。政府當局會透過其他途徑協助該等大廈。他指出,擬議發牌制度應讓物業管理市場維持活躍,並令服務質素提高。

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生存空間

- 17. <u>副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為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發牌制度,但擔心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因此而被淘汰,致令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壟斷市場。私人單幢舊式唐樓的業主未必可以負擔僱用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的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釋擬議發牌制度會如何運作,以及如何確保市場上繼續存在不同類別的物業管理公司。</u>
- 18. <u>林大輝議員</u>亦關注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 生存空間,它們擁有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但在擬 議發牌制度之下,卻只合資格領取低級別的牌照。 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措施向它們施予支援,令 它們不致在市場內被淘汰。
- 19.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保障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權益是維持市場活躍及向業主提供其可以負擔的服務的關鍵所在。他表示,當局在設計規管制度時,會充分顧及它們的權益。
- 20. <u>涂謹申議員</u>表示,讓物業管理行業自我規管雖然不可行,但政府當局亦不應對業界過度規管。他認為擬議發牌制度須切合不同類型業主及樓宇的不同需要。他擔心,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規定如果過於嚴苛,可能會導致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增加,尤以對舊式唐樓的業主為然。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若干相關的規管制度,例如護衛員規管制度及貨幣兌換商登記制度,後者只規定貨幣兌換商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政府當局及遵守若干規則。
- 21. <u>張國柱議員</u>期望政府當局提供與物業發展 商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如果 可以的話,並提供該等物業管理公司的名稱,以便 業主可考慮是否僱用它們。

過渡期

22. <u>梁劉柔芬議員</u>質疑是否可以達致政府當局 文件第3段所述有關提供更多物業管理服務選擇及 不會令物業管理成本大增等政策目標。她表示,在 引入任何強制性發牌制度之前,應讓物業管理行業

經辦人/部門

有一個過渡期。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 當中涉及的事項甚為複雜,政府當局願意聆聽各持 份者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23. 就林大輝議員對物業管理公司的過渡安排 提出的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中 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未必具備充夠的合資格樓字管 理人員,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它們提供過渡期,讓它 們適應新的規管制度。他表示,約需3年時間預備, 讓從業員取得所需資歷,以及讓物業管理公司在運 作、人手和資本要求方面作好準備。

公眾的意見

- 24. 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會 議,激請各持份者(包括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區議 會議員)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他的建議獲副主席贊 同。
-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舉行會

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意見。 他請秘書在2011年2月為該會議訂定日期。

>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1年 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 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的意見。)

(b)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官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建築物管理 (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344B章)(下稱"該規 例"),當中強制規定法團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而該規例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投購保險

27. 鑒於約有40000幢私人大廈是由物業管理 公司管理,而截至2010年10月為止,只有15 571幢 成立了法團的大廈有購買保險,王國興議員詢問其 餘的大廈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

秘書

示,根據該規例,只有成立了法團的大廈才須購買保險。由於慣常做法是由大型屋苑的法團所僱用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業主投購公共責任保險,因此,已購買保險的大廈的實際數目應多於15 571幢。

28. 就王國興議員詢問,已購買保險的法團是 否需要在當眼處展示保單副本予公眾查閱,<u>民政事</u> 務總署副署長(2)答稱需要。

遵行強制性規定

- 29. <u>副主席</u>表示,許多有購買保險的法團不甚清楚其保險涵蓋的範圍是否符合該規例的規定;若不符合,會需要作出哪些過渡性安排。他詢問該規例是否容許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投購聯名保單。他批評民政事務總署未有充分協助法團瞭解該項強制性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小業主發出"常見問題與解答",以解釋有關規定。<u>林大輝議員</u>對副主席的關注表示認同。
- 3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聯會")最近已就該項強制性規定的實施向屬下會員發出通告。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法團保持接觸,一旦知悉業主與法團對該項強制性規定的運作情況有疑問,會隨即與聯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及聯會亦有合作為業主舉辦公眾論壇、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與聯會保持聯繫,向業主發放相關資料。他又指出,如無涉及額外風險,續保保單或聯名保單的保費不應有所增加。
- 31. <u>陳健波議員</u>認為副主席的言論對民政事務 總署有欠公平,因為在過去兩年,署方就實施該項 強制性規定做了很多準備工作。聯會已就如何落實 該項強制性規定向屬下會員發出通告,並會為承保 人召開會議,解釋可如何解決技術性問題。他表 示,如無涉及額外風險,便不應增加保費。

未獲保險承保的法團

32. <u>梁美芬議員</u>關注到,如果無法投購保險, 許多法團可能需要解散。她察悉,法團的管理委員 會(下稱"管委會")委員如能證明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購買保險,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儘管如此,她認為該項證明涉及大量法庭程序的工作,亦難以確定能否令法庭信服。她促請政府當局找出有哪些舊樓的法團未能購買保險,並協助它們令法庭信服它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購買保險。

- 33. <u>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u>回應時表示,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於2008年就實施該項強制性規定給予兩年寬限期,該項強制性規定原應於2009年1月1日便開始實施。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曾到訪個別未獲保險承保的法團,以找出其問題所在及向其提供協助。該等法團的主要問題是未完成所需的大廈維修工程或大廈未拆除僭建物。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該等法團投購保險。
- 34. 就<u>梁美芬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答應在推行上述強制性規定的第一年內,不對未有保險承保的法團提出檢控,<u>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u>回應時表示,該規例的精神不是要懲罰業主,而是提高他們對建築物安全的認知及協助他們投購保險。若法團需要進行大廈維修工程(該等工程可能為期超過一年)後才合資格購買保險,署方不會向它們提出檢控。
- 35. 就主席、梁美芬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詢問, 未能投購保險的法團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其管 委會委員可能會因此而辭職,民政事務總署副署 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該等法團,它們 如果無法投購保險,可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署方會 將它們的個案轉交聯會,由聯會將該等個案轉介 屬下會員,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資格投購保險。 下會員,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資格投購保險 政事務總署亦會向它們提供一份獲聯會認可作為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人的保險公司名單。
- 36. 主席詢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涵蓋範圍, <u>民</u>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該項強制性保險

的設計是涵蓋與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相關的申索,但不會涵蓋與第三者財產相關的申索。

V. 搬遷及擴建香港海事博物館

[立法會CB(2)465/10-11(05)及(06)號文件]

- 37. 應主席之請,<u>民政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海事博物館(下稱"海事博物館")擴建及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工程計劃建議。政府當局支持海事博物館的工程計劃建議,因為該計劃有助保存和推廣香港的海事歷史和傳統,並提供新的旅遊景點。
- 38. <u>民政事務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海事博物館擬議工程計劃總開支約為1億元。海事博物館已承諾負擔部分資本開支。在確定由海事博物館承擔的款額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 39. 應民政事務局局長之請,<u>海事博物館的執行經理及館長</u>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海事博物館的工程計劃建議。

討論

入場費

- 40.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支持海事博物館的工程計劃建議。鑒於部分工程費用會由公帑支付,他詢問在海事博物館搬遷後,其入場費會是多少,特別是新的海事博物館會否讓長者、殘疾人士及學生免費入場。
- 41. <u>香港海事博物館總監</u>(下稱"海事博物館總監")回應時表示,新的海事博物館的入場費為成人30元,兒童、殘疾人士及學生15元。成人入場費是按海事博物館實際營運成本的60至70%折扣計算。有別於康文署轄下由公帑資助的博物館,海事博物館需避免經營虧損,故不能免費開放給所有參觀者

入場。他補充,入場費可視乎參觀者的接受程度而 予以檢討。若新的海事博物館營運成績理想,館方 願意降低入場費或提供其他優惠。

42. <u>梁劉柔芬議員</u>認為,海事博物館建議的入場費可以接受。<u>劉健儀議員</u>認為,海事博物館應將入場費維持於低水平(例如10元),甚或免收入場費。

對私營博物館的規管及支援

- 43.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管海事博物館及其他私營博物館,例如政府官員會否列席海事博物館的理事會會議。<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由於海事博物館部分營運開支會由公帑資助,故在若干程度上須受政府當局監察。舉例而言,海事博物館須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提交工程計劃報告,其審計師報告及業績報告會送交立法會,並讓市民查閱。
- 44. <u>梁劉柔芬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可委任獨立個別人士代替政府官員在海事博物館理事會擔當監督角色。她認為海事博物館可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及財務報表。
- 45.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向海事博物館提供資助,因為該館一直以專業形式管理。政府當局會對海事博物館行使適度監察,並會在尊重海事博物館營運自主與當局監察該館的職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46. <u>劉健儀議員</u>認為,政府直接介入海事博物館的營運可能並不適當。她就身為香港航運發展局 (下稱"航運發展局")成員作出申報,並建議將海事博物館列為可接受航運發展局支援的目標受助機構,令航運發展局得以聽取海事博物館的報告。
- 47. 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向海事博物館提供土地及資助。鑒於很多展示香港集體回憶的小型私營博物館都是艱苦經營,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就支援私營博物館公布一套明確而又客觀的準則,讓公

眾瞭解哪類博物館會符合資格取得政府提供的土地和資助。

- 48. 何議員察悉把現時位於赤柱美利樓的海事博物館和馬坑村的博物館辦公室及儲存室回復至內部全無裝修的狀況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邀請其他私營博物館接辦上述處所,盡量減少對該等處所內部現有裝修造成的浪費。
- 49. 經參考海外若干地方的博物館串遊安排, 並鑒於本地私營博物館散布於全港各處,<u>何議員</u>詢 問民政事務局可否在提供優惠入場證方面作出統 籌,以方便參觀者遊覽所有博物館。
- 50.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 考慮制訂全面的私營博物館政策。然而,考慮到現 時個別私營博物館的獨特性質及營運需要,在私營 博物館要求政府給予支援時,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審 核和處理。他補充,現時在赤柱的海事博物館館址 業權屬私人擁有,在該館遷出後會作其他用途。

營運開支

- 5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歡迎發展有質素的私營博物館,例如海事博物館的擬議工程計劃,因為這與香港的發展有密切關係,並會成為中環海濱的旅遊景點。就政府當局預計海事博物館擬議工程計劃的總開支為1億150萬元,她擔心該款額是否足以應付該博物館內部昂貴裝修的開支。
- 52.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 與海事博物館理事會商討關於該館的搬遷、裝修及 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安排。他察悉海事博物館信託 基金會現時亦在進行籌款,並相信海事博物館會有 充夠資金進行擬議工程計劃。
- 53. <u>劉健儀議員</u>支持海事博物館的擬議工程計劃,因為該館現時的位置距離中環太遠,面積亦過於細小,不足以容納通常體積頗大的海事展品(例如船隻)。她不認同政府已向海事博物館提供了不少資助。她表示,由於航運業與香港的經濟、文化及歷

史發展一直息息相關,政府應對海事博物館的發展 提供更多支援,而依她之見,此舉亦會受到市民歡 迎。鑒於建議的公帑資助額不足以應付新海事博物 館的營運開支,她詢問新海事博物館能否以可持續 及在商業上可行的方式營運。<u>海事博物館總監</u>回應 時表示,若海事博物館無法賺取足夠收入,便會破 產或需要尋求援助。

- 54. <u>陳淑莊議員</u>詢問,新海事博物館內擬設的餐飲服務會否提升該博物館的收入,以及當局會否展開宣傳工作,於新海事博物館外展示一艘真船,以吸引更多參觀者。
- 55. <u>海事博物館總監</u>指出,餐飲服務雖能吸引 訪客,但不會成為新海事博物館的主要收入來源。 他表示,由於在香港進行宣傳活動的費用極為昂 貴,海事博物館所能負擔的宣傳不會很多。他又 黃子,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1年1月起展開為期兩 月的廣泛研究,探討能否在新海事博物館旁停不的 體具有歷史意義的船隻。然而,他促請委員不的 有歷史意義的船隻,其體積只限於一艘天星小 有歷史意義的船隻,其體積只限於一艘天星小輪的 大小。容不下例如仿古的瑞典東印度公司帆船。 事博物館亦須與政府當局一起研究相關海旁的 是否足夠,以及如何方便訪客(包括殘疾人士)登船 參觀。

VI. 就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465/10-11(07)及(08)號文件]

- 56. 為容許足夠時間就此議項進行討論,主席 決定在上午10時30分會議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後,延 長會議15分鐘。
- 57. 應主席之請,<u>民政事務局局長</u>匯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公眾諮詢的結果。他指出,就大型國際體育盛事而言,國際現今的慣常做法是,籌辦機構要預先在多年前就主辦城市作出決定。關於2019年及2023年的亞運會,

有關方面告知政府,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屬意於 2011年7月在東京決定主辦城市誰屬。在考慮由哪 個城市主辦亞運會時,相關城市在提出申辦時本身 是否已具備一切所需條件並非關鍵因素;如認為某 城市有能力主辦亞運會,該城市會獲給予10至12年 時間營造有關條件。若香港須滿足一切必需條件才 申辦亞運會,便偏離該項國際慣例。

長遠體育政策

- 58. <u>王國興議員</u>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支持申辦亞運會,因為在解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內部"同工不同酬"問題和確保申辦亞運會不會影響社區層面體育設施發展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表現積極。他詢問是否無論香港會否提出申辦或贏得主辦權,政府都會就體育發展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政策,例如推動普及體育和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 59.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推動長遠體 育發展是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而政府亦銳意推行 該政策。無論香港會否提出申辦或是否贏得主辦 權,政府當局都會落實興建公眾諮詢文件所述各項 體育場地及設施的計劃,並會繼續實現推動普及體 育和支援運動員的政策目標。
- 60. <u>張文光議員</u>認為,工聯會及王國興議員未有貫徹始終,他們先是在多個場合反對政府的建議(包括應否申辦亞運會),從中取得利益及市民支持,但其後又轉為支持政府。他提醒委員對自己所說的話要謹慎。
- 61. <u>王國興議員</u>回應時表示,張議員的言論毫無根據。工聯會對申辦亞運會並無改變立場,並一直相信須慎重考慮申辦事宜,亦已解釋因何最終支持申辦。他重申工聯會沒有利用民意。
- 62. <u>林大輝議員</u>擔心,政府當局支持申辦亞運會,純粹是為申辦而申辦,並非為了令整體社會受惠的長遠體育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仍未能充分交

代其長遠體育發展政策,例如如何協助學生運動員 升學進修而毋須放棄其體育事業,以及如何支援退 役運動員及沒有得到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非精英 運動員。他又關注到,鑒於體育設施短缺,如何能 推廣普及體育和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水平。他支持政 府在學校和地區推廣體育這個大方向,但他相信市 民寧可見到當局採取具體明確的措施來推廣體育。

- 63. <u>民政事務局局長</u>承認,在社區層面,例如 足球場等體育設施現時確實不足,但這不應影響主 辦2023年亞運會的目標,因為當局日後會興建更多 這類設施。
- 64. 陳淑莊議員認為,公民黨已表明立場,就是在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體育發展之前,不應提出申辦亞運會。她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只是推行體育措施,並無制訂體育政策。她提醒政府當局,沒有明確的民意支持便提出申辦是會引發衝突的。她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清楚表明會否進行申辦。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諮詢的結果,然後透過既定程序作出決定。
- 65. <u>何秀蘭議員</u>認為,申辦亞運會並不能實現 推廣體育的目標,因為舉行有關賽事會令市民更難 預訂使用場地。她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學校的體育設 施及檢討學校課程,以促進推廣體育的工作。
- 66.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已促請政府當局處理下述關注意見:第一,主辦亞運會會否為香港帶來短期和長期的經濟利益;第二,當局會否為運動員的培訓提供足夠的場地及設施,以及對推廣運動教育有否任何長遠承擔;第三,如何避免有關體育場地淪為大白象。她表示,第二項關注意見的書重要。她察悉政府當局對自由黨各項關注意見的書面回應,但希望政府當局可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自由黨對申辦亞運會作出考慮。

公眾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

- 67. <u>張文光議員</u>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作出不少努力,但未能扭轉市民反對申辦的意向。他形容政府當局的文件刻意誇大諮詢結果中表示支持的意見,但卻淡化反對申辦的聲音。他指出,依他之見,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問卷調查在問卷設計上已預設立場,但即使如此,其調查結果顯示有略多於50%的受訪者仍然反對申辦。民主黨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就在費60億元直接成本主辦亞運會,有33%的受訪者表示支持,50%表示反對;而就主辦亞運會耗用300億元直接成本與建體育場地,則有24%表示支持,55%表示反對。他表示,待政府當局履行其發展體育的承諾後,市民或會支持主辦亞運會,但不會支持在2023年主辦。
- 68. 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進行的意見調查有偏頗,認為按此收集的公眾意見不能代表大多數市民。她建議政府當局可舉行諮詢性質的公投,以確定大多數市民會否支持花費數以十億元來主辦亞運會。
- 69. <u>副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調查的部分問題有偏頗,會令調查結果受到扭曲。他尤其感到失望的是,問卷中沒有包括是否支持動用301億元估計成本主辦亞運會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擱置申辦。<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問卷由專業人士設計,他本人並無參與其中。

支持申辦

70. <u>梁劉柔芬議員</u>表示支持申辦亞運會。她擔心,若香港今次放棄申辦,則日後再申辦亞運會時,便會面對來自鄰近崛起城市(特別是南亞城市)的更激烈競爭。無論會否提出申辦或申辦是否成功,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體育場地及向青少年推廣體育,而康文署亦會任用更多喜愛體育、瞭解體育的政府官員參與制訂和推行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政府當局亦應統籌各個政策局(包括教育局)推廣體育,例如促使中小學校的課程和教師心態更支持體育。

- 71. <u>梁美芬議員</u>表示,是否支持申辦亞運會不應與其他事宜(例如滅貧)混為一談。她認為,申辦亞運會如能使體育得以普及,便值得予以支持。她促請政府當局重視提升體育設施、運動教育及學校體育教師的質素。
- 72. <u>主席</u>作總結時提醒委員,是次討論的主要目的是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其就申辦亞運會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就申辦亞運會有所決定後,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VII.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8日